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 置 人 N-112007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08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112007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2007

(女，99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2008(女，101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表示受安置人之舅N-112007A(真實姓名詳附件)於112年4月1日因受安置人之失智的外祖母N-112007C(真實姓名詳附件)有吞食於外頭撿拾回家的垃圾之行為，毆打其頭部，當下受安置人N-112007為阻止受安置人之舅N-112007A，雙方發生爭吵，受安置人之舅N-112007A作勢欲毆打受安置人N-112007，故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跑離案家於附近超商遊蕩。員警於巡邏時發現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將二人帶回派出所並詢問其離家之原因，亦協助嘗試與受安置人之舅N-112007A溝通，受安置人之舅N-112007A疑似因重聽加上精神議題無法有效對談；另社工與受安置之人N-112007、N-112008會談，得知受安置人之母N-112007B(真實姓名詳附件)過往經常無故以水

01 管毆打頭部及摑掌方式管教，造成受安置人N-112007、N-11
02 2008身心害怕；另社工接獲通報於4月2日凌晨起多次電話聯
03 繫受安置人之母N-112007B皆無接聽電話，於4月2日下午1時
04 許始聯繫上受安置人之母N-112007B，受安置人之母N-11200
05 7B表示其工作繁忙無法立即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
06 接回，亦無法與社工商談保護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
07 之安全計畫，即使接回亦僅能暫時看顧，仍會將受安置人N-
08 112007、N-112008交由受安置人之舅N-112007A照顧，顯無
09 法妥適保護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身心健康及生命安
10 全，並造成其二人身心負面影響，為維護二名受安置人之身
11 身安全，聲請人遂於112年4月2日6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2 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緊
13 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
14 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4年10月16
15 日，以114年度護字第301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12007、N-
16 112008自114年10月5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17 (二)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母N-112007B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雖
18 已執行完畢，惟受安置人之母N-112007B親職功能仍待提
19 升，而受安置人之母N-112007B尚須透過家庭重整服務且以
20 擬定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之日後返家計畫，114年9
21 月13日、10月18日、11月29日之親子會面雖屬順利，然仍需
22 時日評估；另受安置人N-112007因受安置人之母N-112007B
23 過往不當管教導致創傷而發生自傷行為及出現創傷壓力症候
24 群(PTSD)症狀尚在復原中，故評估受安置人N-112007、N-11
25 2008現不適宜返家，爰依同法第57條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延長
26 安置3個月，以維兒童權益等語。

2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3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31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01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2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3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04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05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06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07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09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01號民
10 事裁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11 等件在卷可稽。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
12 及建議略以：「(一)親職照顧功能評估：案主1、2之監護權由
13 案母單獨監護，過往案母時而會忽略案主1、2的基本生活照
14 顧及相關需求，如案主1、2有多次缺曠課、衛生習慣不佳、
15 衣著骯髒等情形，案母常採責打、辱罵方式管教，造成案主
16 1、2有身心壓力，案母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14小時，然
17 其親職及照顧功能仍需再提升。(二)家庭重整服務評估：依據
18 過往案母與案主們的親子會面執行狀況評估，案母的情緒易
19 起伏不定，亦易影響案主們的身心狀況，且社工多次與案母
20 的約訪會談時，其情緒失控且大聲咆哮，當下經社工評估，
21 案母無意改變教養態度、親職能力有限、情緒不穩、無法提
22 出具體接回案主1、2相關照顧計畫，後續經社工持續與案母
23 聯繫，於114年9月起正式執行親子會面，而案母願意配合家
24 庭處遇工作。」、「建議：(一)延長安置：綜上，案母親職教
25 育雖已執行完成，然案母及案主1、2尚有身心議題處遇中，
26 另親子互動狀態仍須進一步評估，且須持續與案母討論未來
27 案主1、2的照顧計畫等因素，為使案主1、2得於穩定安全之
28 生活環境成長，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9 規定，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二)處遇計畫：
30 1. 穩定案主1、2於家外安置之生活適應。2. 持續執行親子會
31 面，以維繫案主1、2與案母間之母女情感。3. 持續提升案母

01 接受家庭處遇的意願，以改善親職功能並穩定情緒狀態。4.
02 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1、2之最佳利
03 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
04 告書在卷供參，復經本院多次撥打受安置人母親N-112007B
05 電話，均無法與其聯繫，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考
06 量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年紀尚幼，辨識危險情境及
07 自我保護能力不佳，該二人經安置後，在生活方面在寄養家
08 庭受到妥適照顧，行為、衛生習慣經寄養家庭細心教導亦有
09 明顯改善，同時連結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受安置人輔導服
10 務，而受安置人母親N-112007B雖於114年6月重新申請與受
11 安置人N-112007、N-112008進行會面，然依受安置人之母N-
12 112007B目前之身心情狀、工作性質，親職功能是否提升仍
13 有待多方評估，目前尚難謂可提供受安置人完全穩定之生活
14 照顧，家中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N-11200
15 7、N-112008，若使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貿然返回
16 原家庭，恐有造成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身心壓力及
17 處於不安全之疑慮，再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及其母
18 N-112007B尚有身心議題未處理完畢，尤其受安置人N-11200
19 7經診斷有不安全依附關係、憂鬱症、疑似創傷後壓力症候
20 群等，心理創傷需轉介心理諮商進行處遇，連結學校資源進
21 行輔導，併參酌N-112007B與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
22 會面之際，曾出現情緒激動之脫序行為，後續於親子會面時
23 間，有不當認知及言語，遲延或取消親子會面之狀況，或於
24 親子會面中對於受安置人有不當指導及言語，仍需進一步評
25 估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與其母N-112007B親子互動
26 狀態及N-112007B親職知能之必要等情，認為免受安置人N-1
27 12007、N-112008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
28 境，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母N-112007B之親職功能與兒少人身
29 安全觀念已提升且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
30 顧責任及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受安置人N-112007、N-
31 112008尚不宜由其母N-112007B接回照顧，是為維護受安置

01 人N-112007、N-112008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
02 護，受安置人N-112007、N-112008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
03 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3 書記官 呂怡萱